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總經理明孝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姿蓉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 本工作小組前次（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執行情形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三) 本公司 108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

(四)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決議：請工會推派各委員會代表時應配合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之規定；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五) 有關近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及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請所屬事業機構配合辦理事項案。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推動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逐步提升本公司女性就業與女性主管人數之比例。依本公司

108 年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第 3 次會議決議，研擬相關推動方案。

(一)就提升本公司女性就業人數比例，訂定現階段方案(含辦理單位)臚列如下：

1. 塑造適宜女性之工作設備及環境：行政處。
2. 微電影：人力資源處、行政處。
3. 招募訊息宣傳：人力資源處、行政處、資訊處。
4. 整合福利相關資訊及辦理托育托老等福利措施：人力資源處、資訊處。

藉由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營造性別友善企業文化，宣傳本公司福利措施，加強招募訊息，以提升女性報考本公司誘因。

(二)就提升本公司女性主管比例，訂定現階段方案(含辦理單位)臚列如下：

1. 建立女性優秀人員名冊：已訂定「本公司女性優秀人員推薦標準」，並由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依標準於每年 9 月底前報送女性優秀人員名單。
2. 優秀女性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3. 整合福利相關資訊及辦理托育托老等福利措施：人力資源處、資訊處。

藉由建立女性優秀人員名冊提供長官參考，辦理訓練課程培育女性優秀人員，並提供托老及托育相關協助，以增加女性擔任主管之意願及人數比例。

二、為利推動上開方案，需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辦理，爰提請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俟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

1. 請擴大塑造適宜女性之工作設備及環境執行面向：
 - (1) 結合資產活化，進行閒置廠房及員工需求調查，規劃

執勤宿舍之設置。

- (2) 盤點本公司職場可改善之設備，並結合各業管單位、區處實務經驗，以營造有利女性同仁工作環境。
2. 請積極規劃托育、托老具體措施，以減緩本公司同仁家庭照扶壓力；架設福利專區，應落實至各區處。
3. 本公司營業處及企劃處具有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豐富經驗，其中友善職場內容與本案相關，未來請找營業處及企劃處一同參與探討。
4. 女性優秀人員名冊應以非主管同仁為主，方能有效提升女性主管比例，俾利後續推動執行。
5. 請工作圈針對以上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請各業管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針對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進行教育訓練。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錄案辦理。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